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944
15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5月12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他，芬兰已遵行第748(1992)号决议第4、5、6、7段规定的义务，颁发政令，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决议规定的义务，于1992年4月22日生效(附上英文译本*)，由芬兰现任立法机构管理，在下面解释的一些情况下，不必刻意执行。

政令第3段执行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空中禁运的第4(a)和(b)段。

政令第2段执行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运送武器的第748(1992)号决议第5(a)和(b)段。又请参阅芬兰常驻代表团1992年1月6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3377)，解释限制和控制芬兰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法令。

芬兰不必执行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撤出目前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军事方面咨询意见的本国官员或人员的第5(c)段，因为我国政府目前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这种官员或人员。

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裁减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的数目和降低其级别，并限制所有留下人员的行动的第6(a)段不必执行，因为没有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在芬兰。

* 政令副本留置S-3545E室供参阅。

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取缔所有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办事处的营业的第6(b)段不需再行制订任何措施,因为芬兰没有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办事处。

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对曾因涉及恐怖主义活动而被他国禁止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利比亚国民不准其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的第6(c)段可由1991年2月22日《外籍人法》加以执行。《外籍人法》规定,如果,除其他外,由于某外国人以前的活动或有理由被认为可能在芬兰从事破坏活动或可能危及芬兰同外国的关系的活动,可在边境拒绝该名外国人进入芬兰。芬兰也可根据上述理由将外国人驱逐出境。这些程序适用于第6(c)段所述情况。

政令第4段执行第748(1992)号决议关于1992年4月15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的第7段。政令也规定第748(1992)号决议适用于已经签订但至政令生效日,1992年4月22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或其他受到禁止的契约。

有关履行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而承担的某些义务的第659/67号法令第4段,违反执行第748(1992)号决议的政令的行为构成刑事罪,可处以监禁、罚款和将非法行为的所得予以没收、充公等等。

- - - - -